

苗木采购合同

需方: 铜川市王益区黄堡镇人民政府 (简称甲方)

供方: 铜至县乐超苗木专业合作社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苗木事宜, 达成本合同条款, 供双方遵守:

一、总价(暂定) 901380 (人民币)(大写: 玖拾万壹仟叁佰捌拾元整)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总价以甲方实际购买苗木数量确定。合同单价包括苗木的本身价格、挖取、土球包扎、办理苗木检疫证、运输、装卸所有费用。

二、苗木品种白皮松 土球规格50cm、树高300cm、质量、技术要求约定质量技术要求:

1. 苗木的质量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执行, 同时应符合甲方对该产品指定要求。乙方保证苗木质量符合甲方规定的要求, 乙方对苗木质量负完全责任;

2. 合同所购苗木冠幅. 树型饱满、漂亮, 不偏冠, 长势良好;

3. 土球: 土球泥土密实, 成标准园球状, 全部带原生地土球, 不能有假土球。原生土球包装用草绳或有孔透气塑料薄膜包扎牢

固，在运输途中不能散开；

4. 胸径测量：一般乔木从植物土球土面处往上1米处（若1米处正好是局部肿胀处则以1米处往下正常处为准）测量树干直径；

5. 存放时间：苗木挖取后存放及运输时间不能超过2天；

6. 装车要求及运输：树枝要收拢合适，不能有严重断裂现象发生。科学合理装车，适当装满，不能损坏树皮和树尖，运输途中树枝条完整不能断裂、土球不能散开，此为装车基本准则；若遇恶劣气候或长途运输，如夏季高温，装车要避开高温时段，运输途中需采取挡风、避雨、遮阳、保水等保护措施，确保苗木质量。

三、交货地点、方法及期限

1. 交货地点为甲方工地现场指定地点。

2. 乙方负责联系送货车辆，运费需方支付，供方负责起苗装车。

3. 交货期限：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地点交货，但甲方应提前1日通知乙方。

四、现场验收付款方式

1. 现场验收：苗木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同时安排验收员（库

管员、绿化工长或技术员)现场验收和开具验收单。

2. 付款方式: 苗木运到需方指定地点, 凭甲方签字收到苗木数量, 预算依据苗木送达数量及合同单价计算出此次苗木总价款作为财务付款依据。15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货款。

五、责任

1. 若甲乙双方在签署合同后, 中途若有减少或增加苗木的购买数量, 甲方应在采购前三至五天内通知乙方实际数量。

2.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供货造成苗木质量达不到工程要求的, 甲方将无条件退货。

3.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供货的, 造成的人工, 机械等其它损失均有乙方承担。

六、其它约定

1. 无论甲、乙方所在地遭遇人力不可抗的自然灾害(如: 瘟疫、战争、强震、冰雹、狂风、洪水), 造成甲乙双方不能完成履行本合同的情况下, 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向可向双方各自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寻求仲裁调解, 仲裁调解不成, 可向双方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一式叁份, 双方各持一份(移交档案馆一份), 具

有同等的法律效用，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代表人：

马玉都

2024年12月20日

乙方：



代表人：向发财

2024年12月20日